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9 月 28 日 AM 11:15~12:10

會議地點：游藝館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由委員推舉主席)

本學年度家長委員經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共選出 29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有 24 人(見委員簽到表，如附件一)，已符合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家長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二、校長致詞：

本人到校任職第 3 年，感謝戚會長及家長會過去 2 年的支持，未來請大家繼續支持家會長。今年本校承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，雖有公務補助，但活動甚多，經費仍吃緊，希望家長會能協助，讓活動辦得更好。

三、選舉

1. 選舉 108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

2. 選舉 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

四、公告選舉結果

1. 常務委員選舉結果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家長會

常務委員選舉票數公告

序號	委員	票數	序號	委員	票數
1	范文俊	9	6	黃文生	10
2	邱瑞枝	11	7	錢秋鳳	20
3	陳義孝	15	8	王君豪	10
4	溫桂貞	10	9	徐維鴻	12
5	游舜翔	17			

2. 會長選舉結果：由錢秋鳳委員以 17 票當選 108 學年度新任家長會長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8 學年度家長會

會長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

票數	序號	委員
	1	范文俊
	2	邱瑞枝
	3	陳義孝

	4	溫桂貞
1	5	游舜翔
	6	黃文生
17	7	錢秋鳳
	8	王君豪
6	9	徐維鴻

五、新任會長致詞

感謝大家，學校很需要家長共同來支持，未來希望借重各位長才來協助校方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張志瑛擔任財務委員、游舜翔擔任監察委員。

案由二：請選派委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詳如手冊第 21 頁。

說明：依據本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委員自主加入參與學校法定會議人數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組別	會名	人數	姓名	備註
1	秘書室	校務發展委員會	1	錢秋鳳	家長會長
2	課務組	課程發展委員會	3	黃健熊、李金葉、 吳善永	特教 1 人
3	輔導室	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及 家庭教育委員會	1	徐慶年	
4	輔導室	申訴評議委員會	1	沈國泉	
5	訓育組	工讀獎助學金經費審議會	1	徐維鴻	
6	訓育組	食品安全督導委員會	3	張志瑛、蕭青杉、 范文俊	
7	衛生組	健康促進委員會	1	黃文生	
8	生輔組	獎懲委員會	2	游舜翔、程思微	
9	生輔組	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	陳義孝	
10	生輔組	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	1	張志瑛	
11	生輔組	服制委員會	1	邱奕強	
12	生輔組	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訂定會議	1	游舜翔	
13	註冊組	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	8	張志瑛、林沁諭、陳玟	

				伶、邱瑞枝、梁玉慧、 葉琳珺、溫桂貞、 王君豪	
14	註冊組	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會議	1	程思微	
15	人事室	教師評審委員會	1	黃文生	
16	圖書館	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委員會	1	陳玟伶	
總計			28		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聘請會務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本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會決議比照去年聘任學務處王建岳主任為總幹事，陳明秀組長任副總幹事，古慧敏老師任執行秘書，彭玉燕小姐為出納。全體會員一致通過。家長會另聘游舜翔委員為家長會總幹事。

七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(一) 建置『 108 年壠商家長委員會』群組，邀請委員加入群組，以便聯繫委員會業務。

(二) 沈國泉委員：

建議除了大學及技專外，也可將三軍 9 校列入升學管道，其培訓計畫很好。

◇回覆：

校長：校方已將軍校、警大、警專都列入，輔導成效不錯。今年新加入 ROTC(南亞科大)，課程更有彈性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大家，未來共同努力。

九、散會：時間 (12 : 10)

十、會議照片

